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8大類「紡織品」  
相關檢驗規定

110年2月1日



# 報告大綱

---

- 一、前言
- 二、檢驗制度簡介
- 三、檢驗規定介紹
- 四、檢驗標準介紹
- 五、檢驗方式-1(監視查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管理系統，及後市場管理)
- 六、檢驗方式-2 (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
- 七、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 八、收費規定
- 九、相關罰則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一、前言(1/1)

---

- 紡織品的安全性已日趨受到國人及世界各國的重視。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產業正常發展，本局自100年起陸續將**紡織品**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皆須符合檢驗標準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



## 二、檢驗制度簡介

- 紡織品之商品種類及檢驗方式

紡織品種類	檢驗方式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	<u>監視查驗，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需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u> ➔五、檢驗方式-1
成衣(含毛衣)、泳衣、織襪	<u>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毋需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自行確認符合檢驗標準)</u> ➔六、檢驗方式-2



## 三、檢驗規定介紹 (1/6)

---

- 應施檢驗紡織品於109年12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6300號公告修正檢驗規定，並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1)依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108年版)及CNS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拉帶」(108年版)進行檢驗。
  - (2)調整應施檢驗紡織品之品名。
  - (3)紡織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三、檢驗規定介紹 (2/6)

-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之參考號列、檢驗範圍、檢驗標準及實施日期：

種類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6111、6209、6307、9619 (合計16品目)	限檢驗供24個月以下、身高86公分以下或 <u>體重15公斤以下</u> 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 <u>拋棄式</u> 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u>(108年版)</u> 2. CNS 15291 <u>(108年版)</u> 3. 服飾標示基準 4. 織品標示基準
實施日期：100年7月1日			

# 三、檢驗規定介紹 (3/6)

- 「寢具」之參考號列、檢驗範圍、檢驗標準及實施日期

種類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寢具	6301、6302、6304、9404 (合計39品目)	羽絨(毛)製寢具、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 <u>枕頭套(可供正常睡眠使用)</u> 、被套、床包等。 (2)單件式寢具： <u>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枕頭(限制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表布)</u> 、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1. CNS 15290 <u>(108年版)</u> 2. 織品標示基準
實施日期：101年10月1日、103年7月1日(包括號列第6302節床上用織物製品之床單、枕套、棉被等未含填充物之薄件式寢具，及第6301節之毯及旅行用毯)			

# 三、檢驗規定介紹 (4/6)

- 「毛巾」之參考號列、檢驗範圍、檢驗標準及實施日期

種類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毛巾	6302 (合計6品目)	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 <u>紗布手巾</u> 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CNS 15290 <u>(108年版)</u> 及服飾標示基準。 2.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以外之左揭毛巾：CNS 15290 <u>(108年版)</u> 及織品標示基準。
實施日期：101年10月1日			



## 三、檢驗規定介紹 (5/6)

- 「內衣」之參考號列、檢驗範圍、檢驗標準及實施日期

種類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內衣	6212 (合計6品目)	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u>(108年版)</u> 2. CNS 15291 <u>(108年版)</u> 3. 服飾標示基準

實施日期：101年10月1日

## 三、檢驗規定介紹 (6/6)

- 「成衣」、「毛衣」、「泳衣」、「織襪」之參考號列、檢驗範圍、檢驗標準及實施日期

種類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泳衣	6211.11、6211.12 (合計4品目)	限檢驗超過24個月、身高超過86公分及 <u>體重超過15公斤者穿著之泳衣、織襪、成衣(包含束褲等)</u> 及毛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u>(108年版)</u> 2. CNS 15291 <u>(108年版)</u>
織襪	6115 (合計16品目)		
成衣 (含毛衣)	6101~6110、6112~6114、 6201~6208、6210、 6211.20~6211.49 (合計290品目)		
實施日期：101年10月1日			

## 四、檢驗標準介紹-檢驗項目(1/6)

###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108年版)

項目	主要內容		
游離甲醛	嬰幼兒紡織品	20 mg/kg以下	
	與皮膚直接接觸	75 mg/kg以下	
	非與皮膚直接接觸	300 mg/kg以下	
禁用之偶氮色料	含量不得超過30 mg/kg		
鎘	不得使用含鎘配件		
鉛	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表面塗層之含鉛量，不得超過90 mg/kg。		
有機錫		三丁基錫(TBT)	三苯基錫(TPT)
	嬰幼兒用	0.5 mg/kg	0.5 mg/kg
	與皮膚直接接觸(如毛巾、寢具、內衣、成衣)及非與皮膚直接接觸	1 mg/kg	1 mg/kg

## 四、檢驗標準介紹-檢驗項目 (2/6)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108年版)	
項目	主要內容
物理性安全要求	<u>兒童衣物(包含嬰幼兒)</u> 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應符合CNS 15291(108年版)
<u>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u> 及 <u>壬基酚(NP)</u>	紡織品之 <u>總含量不得超過1,000 mg/kg</u>
<u>全氟辛烷磺酸(PFOS)</u>	PFOS濃度在 <u>紡織品或塗層材料中不得超過1 µg/m<sup>2</sup></u>
纖維成分(中文標示)	檢測實際成分及含量，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3以內(標示100%者，無許可差)

備註：紡織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四、檢驗標準介紹-中文標示(3/6)

- 中文標示-商品檢驗法第11條及服飾標示基準、織品標示基準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
  - 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服飾、織品標示基準(商業司訂定)
  -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尺寸或尺碼。
  -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纖維成分。
  - 洗燙處理方法：洗標圖案。

# 四、檢驗標準介紹-織品類商品(織品標示基準)

## 正確標示範例 (4/6)

應於商品本身、  
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  
標示清楚

品名：棉被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

地址：台北市幸福路100號

尺寸：135 cm × 95 cm

附掛吊牌

於商品  
本體標示

產地：臺灣

成分：表布100%棉、裡布100%棉  
填充物100%棉

 (洗標圖案)

商品本體上附縫、烙印、燙印或  
印刷。為包裝商品，應於包裝上標明



# 四、檢驗標準介紹-服飾類商品(服飾標示基準)

## 正確標示範例 (5/6)

### 【胸罩】



附掛吊牌

於商品  
本體標示

品名：胸罩  
尺寸：34/75B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7654321  
地址：臺北市成功路100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成分：

表布:66.4%聚酯纖維、33.6%尼龍纖維、

裡布:100%棉、填充物:100%棉



產地：臺灣

商品本體上附縫、烙印、燙印或  
印刷。為包裝商品，應於包裝上標明

# 四、檢驗標準介紹-服飾類商品(服飾標示基準)

## 正確標示範例 (6/6)

### 【襯衫】



附掛吊牌

於商品  
本體標示

品名：襯衫

尺寸：L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  
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成分：65%棉、35%聚酯纖維



產地：台灣

商品本體上附縫、烙印、燙印或  
印刷。為包裝商品，應於包裝上標明



# 五、檢驗方式-1，簡述

## 適用範圍：嬰幼兒服裝、毛巾、寢具、內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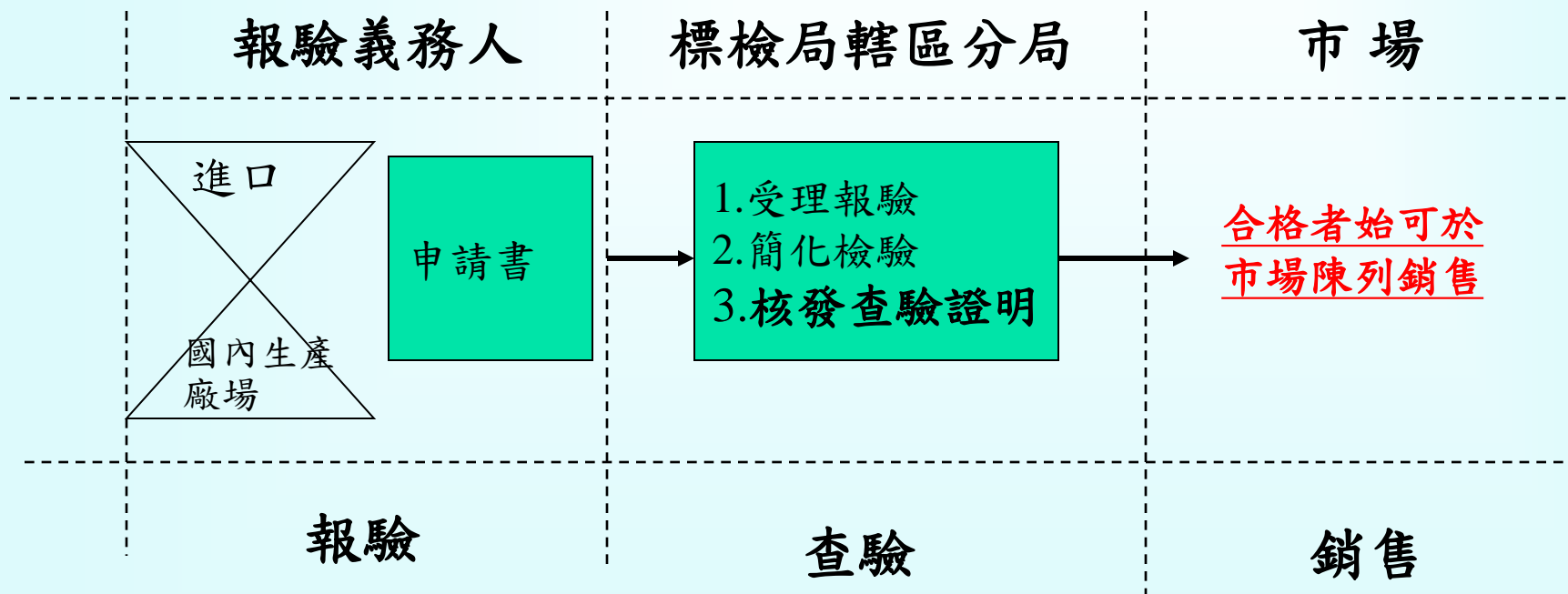
方式	模式	適用對象	主要方式
監視查驗	監視查驗	所有報驗義務人	每批進口及出廠產品皆須報驗，原則以5%機率決定是否抽樣檢驗，未抽中批者，以5%機率決定是否查核標示。經連續取樣檢驗5批或查核標示5批合格，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機率改為2%。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註)	1. 「國內生產廠場」 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之委託者」	無須報驗，由檢驗機關隨時至報驗義務人可取樣地點取樣檢驗。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註)	生產廠場具備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0)及紡織品相關基本檢測設備	生產廠場自行檢驗。

註：須先經申請及審查程序後始得採用

報驗義務人定義：產製者、輸入者或委託他人製造(或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之委託者，須負擔報驗義務。

# 五、檢驗方式-1，監視查驗(1/8)

## (一)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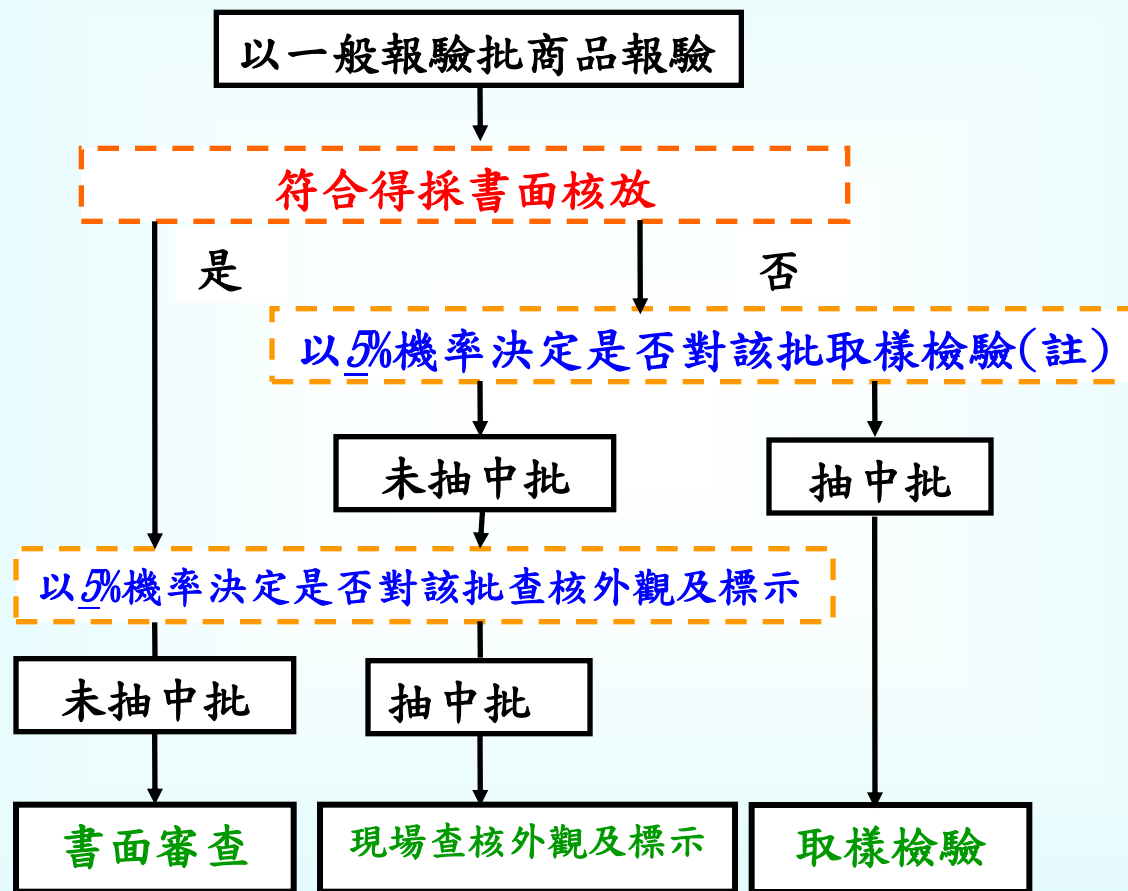
# 五、檢驗方式-1，監視查驗(2/8)

## (二)報驗

- 1、由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如報關行或報驗行)填具報驗申請書(國產及輸入)向標檢局轄區分局申請並繳檢驗費。
- 2、得採現場、郵寄、傳真或網際網路申報。
- 3、以同報驗義務人、同產地、同廠牌(或廠場)及同貨品分類號列為同批申請報驗。
- 4、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供審查。

# 五、檢驗方式-1，監視查驗(3/8)

## (三)檢驗/流程圖



註：經連續取樣檢驗5批或查核標示5批合格，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機率改為2%

# 五、檢驗方式-1，監視查驗(4/8)

## (三)檢驗/一般規定

- 1、**同種商品**:同一報單同項次商品
- 2、**得採書面核放之**態樣及資格如下:
  - (1)同種商品數量5件以下者。
  - (2)同種商品數量超過5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 A. 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 B. 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 3、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 五、檢驗方式-1，監視查驗(5/8)

## (三)檢驗/取樣檢驗規定

- 1、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10種者取1種，超過10種者每超過10種加抽1種，**最多取3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2件**。
- 2、檢驗項目如下：
  - (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
  - (2)**嬰幼兒及兒童衣物**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 (3)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壬基酚(NP)」、「全氟辛烷磺酸(PFOS)」，**6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
- 3、檢驗時限為取樣後**6個工作天**。**(無不合格紀錄之進口商品得申請先行放行)**

# 五、檢驗方式-1，監視查驗(6/8)

## (三)檢驗/現場查核外觀及標示規定

- 1、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10種者查2種，超過10種者每超過10種加查2種，**最多查6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4件。
- 2、查核項目如下：
  - (1)外觀。
  - (2)中文標示。
  - (3)商品檢驗標識。
- 3、進口商品於進口時未依規定標示中文標示或商品檢驗標識者，**得申請先行放行**，俟完成後再申請檢查。

# 五、檢驗方式-1，監視查驗(7/8)

## (三)檢驗/書面審查規定

- 1、審查申請報驗時所檢附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
- 2、前述中文標示資料，應包含產品之附縫、外包裝、吊牌等標示資料之正本或影本，若販售時之產品具有外包裝(含自黏袋封口的商品、用膠帶封口的商品，不包含運送時所使用之防塵袋)，應額外提供包含生產國別、纖維成分、洗標圖案之包裝資料。



## 五、檢驗方式-1，監視查驗(8/8)

### (四)檢驗結果處理：

- 1、取樣檢驗、現場查核外觀及標示、或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查驗證明**。
- 2、不符合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3批實施逐批查驗或逐批查核標示**，取樣檢驗或查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再經連續取樣**5批**或查核**5批**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

# 五、檢驗方式-1，廠場取樣隨時查驗(1/5)

## (一)申請作業：

### 1、申請人

- (1)國內生產廠場。
- (2)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 2、應檢附文件

- (1)隨時查驗申請書(含工廠基本資料表、工廠位置圖)
- (2)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可同時申請)
- (3)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內須填寫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4)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如取得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需檢附佐證資料)

# 五、檢驗方式-1，廠場取樣隨時查驗(2/5)

## (二)受理及審核作業：

-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檢驗機關將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臺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及檢驗機關曾派員實地查核確有生產事實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 2、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3、**取得隨時查驗資格**之報驗義務人僅須配合辦理下列事項，**無須再逐批申請報驗**
  - (1) **同意本局隨時至所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執行取樣檢驗。**
  - (2) **每年1月底前，將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填寫於國內市場登記表送至本局，本局依登記表內容收取前一曆年檢驗規費，及估算當年度抽驗頻率。**

# 五、檢驗方式-1，廠場取樣隨時查驗(3/5)

## (三)抽驗頻率原則：

- 1、依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並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至多每1個月抽驗1次，至少每年抽驗1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以每年抽驗1次為原則。**
- 2、各類紡織品出廠批數換算比率如下：
  - 嬰幼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500打視為一批
  - 毛巾、內衣：1500打視為一批
  - 浴巾：3000條視為一批
  - 床罩組：3000組
  - 單件式寢具（原為枕、被胎）：5000件視為一批

# 五、檢驗方式-1，廠場取樣隨時查驗(4/5)

## (四)查驗規定：

- 1、赴生產廠場抽取樣品之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2件，**比照監視查驗檢驗項目**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或「廠場取樣之時查驗證明」(非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
- 2、檢驗不合格處理：
  - (1)通知生產廠場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之商品。
  - (2)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1次，須經連續3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

## 五、檢驗方式-1，廠場取樣隨時查驗(5/5)

### (五)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規定：

1、有下列情形者其商品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 (1) **1月底前**未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2) **3月15日前**未繳納檢驗規費(每年依登記表資料收費1次)。
- (3) 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
- (4) 通知於一週內提供樣品逾期未提供者。
- (5) 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
- (6) 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2、有前款第1目至第4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1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4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五、檢驗方式-1，管理系統(1/3)

## (一)申請作業：

### 1、具備下列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1)生產廠場之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ISO證書)。
- (2)辦妥監視查驗登記。
- (3)具備「UV-Vis」、「GC/MS」、「AA或ICP」、「逆相HPLC」、「LC-MS/MS」等基本檢驗設備。

### 2、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2)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3)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
- (4)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可同時申請)





## 五、檢驗方式-1，管理系統(2/3)

---

### (二)受理及審核作業：

必要時派員實地審查，符合者發函通知，通知函視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



## 五、檢驗方式-1，管理系統(3/3)

### (三)查驗規定：

- 1、**國內廠場**：由生產者自行檢驗符合規定自行簽發查驗證明後出廠，並於每月10日前檢附發證資料報請本局審查並依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2、**進口者**：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生產廠場之檢驗紀錄正本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於每批進口時，報請檢驗機關審查並繳納檢驗費；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核發查驗證明。
- 3、**自行檢驗項目**為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標示（含纖維成分鑑定），**嬰幼兒及兒童衣物**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 五、檢驗方式-1，後市場管理

- 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依商檢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依下列表格加強檢驗。

監視查驗	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3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廠場取樣 隨時查驗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1次，須經連續3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
管理系統 監視查驗	停止自行檢驗1~6個月，期間應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 六、檢驗方式-2，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1/7)

(一)適用範圍：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

(二)檢驗規定

- 由本局依據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隨時於市場購樣抽驗品質項目及查核中文標示。
- 輸入及運出廠場前，無須先向本局報請監視查驗。
- 輸入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免憑經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六、檢驗方式-2，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2/7)

---

### (三)查驗原則：

- 由本局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之。
- 每月針對一種紡織品進行查驗。
- 查驗安全項目及查核中文標示。
- 本局將適時發布查驗結果。



## 六、檢驗方式-2，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3/7)

---

### (四)中文標示不符合服飾標示基準之處理

- 送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處理。

### (五)中文標示不符合商品檢驗法(未標示商品名稱)之處理

- 由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要求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10~100萬罰鍰。



## 六、檢驗方式-2，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4/7)

### (六)安全項目查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

- 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及改正。
- 回收及改正對象：  
同批號、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無批號者為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其中同型式定義為同尺寸、同花樣、同顏色、同材質。



## 六、檢驗方式-2，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5/7)

### (七)安全項目查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續1)

#### ● 屬進口商品

將於海關關區內、進口貨物存置地或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2項於貨物進口後限期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樣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3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3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1次。



## 六、檢驗方式-2，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 (6/7)

### (八)安全項目查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續2)

- 屬國產商品

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至該生產廠場或陳列銷售地點抽驗同種類紡織品1次，須經連續3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3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 六、檢驗方式-2，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7/7)

---

### (九)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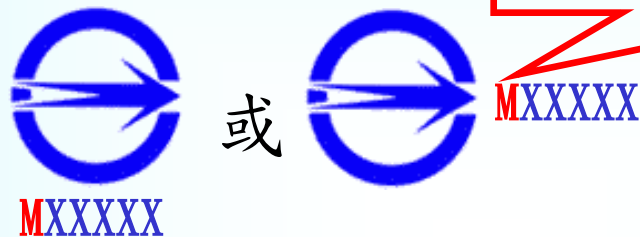
- 自行確認產品品質符合檢驗標準。
- 依規定標示中文標示。
- 不合格時，請配合本局取樣及提供樣品。
- 不合格時，請配合本局進行不合格商品調查。
- 負責不合格商品回收及改正。

## 七、商品檢驗標識規定-(1/5)

- 嬰幼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之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繫掛方式或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C字軌  )，預計於111年廢止**停止印製**，請報驗義務人就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預作準備。
- 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無須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 七、商品檢驗標識規定-(2/5)

### 自印標識圖例



為利產品追溯，商品上得自願性標示批號，標示位置及內容得參考以下範例：

批號標示位置得連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或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內容得以七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2101001**為報驗義務人**2021年1月份製造之第一批商品**。或由報驗義務人自訂，惟內容以不超過二十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為原則。

# 七、商品檢驗標識規定-(3/5)

## 自印標識規定-1


監視  
查驗

- 1、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2、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XXXXX**及批號(自願性標示)緊臨基本  
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 七、商品檢驗標識規定-(4/5)

## 自印標識規定-2

廠場 取樣 隨時 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報驗義務人應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產製日期、批號(自願性標示)、數量、出廠日期等資料，並接受檢驗機關查核。</li><li>2、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MXXXXX及批號(自願性標示)緊臨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li></ol>	
----------------------	------------------------------------------------------------------------------------------------------------------------------------------------------------	-------------------------------------------------------------------------------------

# 七、商品檢驗標識規定-(5/5)

## 自印標識規定-3

管理系統  
監視查驗

- 1、國內廠場於自行簽發查驗證明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填報商品檢驗標識QXXXXX及批號(自願性標示)。
- 2、進口商品報驗時須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填報商品檢驗標識QXXXXX及批號(自願性標示)。
- 3、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QXXXXX及批號(自願性標示)緊臨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QXXXXX

## 八、收費規定

監視查驗	<p><b>嬰幼兒紡織品：</b>            一、檢驗費：每批產品進口CIF價或出廠價千分之2.5。            二、臨場費：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每次500元。</p> <p><b>毛巾、寢具及內衣：</b>            一、檢驗費：每批產品進口CIF價或出廠價千分之1。            二、臨場費：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每次500元。</p>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檢驗費：同監視查驗。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檢驗費：每批產品進口CIF價或出廠價千分之0.2。
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	<b>成衣、毛衣、泳衣、織襪</b> 無須繳交檢驗費用

註： 嬰幼兒紡織品每批檢驗費最低為500元，毛巾、寢具及內衣每批檢驗費最低為200元，超過10萬元部分減半計收。隨時查驗檢驗每年檢驗費最低為3000元。





## 九、相關罰則(1/2)

---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逃檢：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九、相關罰則(2/2)

- 商品檢驗法第62條
  - 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取樣或提供樣品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
- 商品檢驗法第63-1條
  - 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檢驗標準之情形者：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總局第二組：
  - 黃雯苓科長 (02)2343-1700分機772
  - 皇甫建安技士 (02)2343-1700分機904
- 各分局：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課：楊裕宏課長 (02)2423-1151分機2300
  - 新竹分局第4課：張耿豪課長 (03)459-4791分機841
  - 臺中分局第3課：簡志益課長 (04)2261-2161分機631
  - 臺南分局第3課：錢鋒銘課長 (06)226-4101分機330
  - 高雄分局第4課：劉家齊課長 (07)251-1151分機741
  - 花蓮分局第3課：邱籃平課長 (03)822-1121分機630

相關資料可上本局網站查詢，

網址：<https://www.bsmi.gov.tw> →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 紡織品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